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241  47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274號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(請自行於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特殊材料「具抗感染處理之中央靜脈導管-四腔」給付規定之品名名稱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(詳附件)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電子交換) (請轉知轄區院所)

署長 石崇良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01-8
(自113年3月1日生效)

修正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「<u>中央靜脈導管組-四腔以上(一般型及抗感染型)</u>」</p> <p>成年或體重大於40公斤之加護病房患者使用(限於加護病房置放需要密集醫療照護之重症病患需靜脈壓監測、投予注射藥物、大量輸血、頻繁採血。或經緊急置放後當日轉入加護病房或死亡者)，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</p> <p><u>一、嚴重燒燙傷病患</u>(TBSA>40%)。</p> <p><u>二、多處重大外傷病患、兩種以上臟器移植手術。</u></p> <p><u>三、身上多處外傷或皮膚病</u>灶，缺乏可用的周邊靜脈部位和中央靜脈部位，血流動力學不穩定(更需要多管腔的靜脈導管)。</p>	<p>「具抗感染處理之中央靜脈導管-四腔」</p> <p>成年或體重大於40公斤之加護病房患者使用(限於加護病房置放需要密集醫療照護之重症病患需靜脈壓監測、投予注射藥物、大量輸血、頻繁採血。或經緊急置放後當日轉入加護病房或死亡者)，並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：</p> <p>(一)嚴重燒燙傷病患(TBSA>40%)。</p> <p>(二)多處重大外傷病患、兩種以上臟器移植手術。</p> <p>(三)身上多處外傷或皮膚病灶，缺乏可用的周邊靜脈部位和中央靜脈部位，血流動力學不穩定(更需要多管腔的靜脈導管)。</p>	<p>1.修正品名名稱。</p> <p>2.酌修項、款、目次等之呈現方式。</p>